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作業，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發揮效益，特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二)、研訂內部控制點。
 - (三)、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四)、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